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就杭萧钢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373,74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342,640.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18,308.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524,331.3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8 号）。

（二）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134.2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81.83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852.4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150.1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009.15
专户注销余额转出	0.1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7.0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

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8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均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496422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97436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30000263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616108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96183238229	-	已注销
合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8月7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5年1月20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将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2月1日	2024年8月7日	6,000.00
				2025年1月20日	4,000.00
				2025年1月24日	8,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萧钢构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刘 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1,85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9.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5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90,000.00	58,852.43	58,852.43	11,969.85	59,159.32	306.89	10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研发项目		10,000.00	3,000.00	3,000.00	39.19	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13	20,000.13	0.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20,000.00	81,852.43	81,852.43	12,009.28	82,159.45	30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顺利推进“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9,440,512.92 元，用于购置软硬件、开发人员工资支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9,440,512.9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0 号）。2022 年 3 月，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将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转入公司的普通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